##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09時30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録: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95人,實到89人,請假1人,缺席5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9位,學生代表 1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u>如執行情形附件,第</u>1頁):

-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二、依日前教育部 USR 中心例行訪視建議,本校 USR 計畫未來精進重點包括 (一)推動校級社會責任學程/課群;(二)持續深化學校支持措施(教師/學生/計畫人員);(三)社會責任能量之擴散。有關提案四為本校深耕計畫補助之 USR 前導型計畫,爰請 USR 辦公室將相關訊息宣導說明,以利師生及計畫執行人員瞭解,朝上述方向努力精進,進而達到擴散效應。
- 三、另為解決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空間問題,如何讓系所可保有自我空間,又願意釋出部分空間由學校管理維護,未來將啟動專案會議進行研商。
- 四、行政單位集中辦公後,對於因應業務需要於各校區留守之人力,未來各校區 將規劃建置第二聯合辦公室集中辦公,以提供校區教職員工生更便利及舒適 之洽公環境。
- 五、建工校區教育暨推廣大樓可行性評估提送教育部審查中,現正依據委員意見 陳核第二次版本;另第一校區新建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案,亦預計再 次提送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將進行 可行性評估及報部申請經費補助,綜合教學大樓規劃容納 5,000~6,000 名學 生,未來大一新生集中上課後,該場域可結合教學及社團活動,並規劃設立 全英語園區。

六、另為因應新設系所成立,例如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新設系 所,新增之空間需求問題,亦亟需討論因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各項權利及履行之義務,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三條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特訂定本契約書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書(暫行版本)」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自籌收入人員)」附件2。(附件1-1/第15頁)(附件1-2/第24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6點修正為「工資:新臺幣 <u>元/月,其</u> 給付方式及調整敘薪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三、原契約訂有期限者,於契約屆滿續約時,再依本契約辦理。另 118 位簽訂不 定期契約之同仁,換約緩衝過渡期間至年底(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如 不同意換約者,將以資遣方式辦理。
- 四、另為加速專案工作人員薪資發放作業,本校已開發完成「專兼任助理薪資簽 核系統」,並已先行要求行政單位、共教院及創創中心務必透過該系統辦 理,籲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協助宣導推動,經測試申請至核准約7個工作天即 可完成撥款,將有助於縮短薪資核發之行政作業流程。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依據日間部 110年3月24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行事曆,進修學院比照編列。(附件2/ 第32頁)
-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提案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完整有效推動教師產業研習,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將報經學校核准之教師兼職列入「實地服務或研究」樣態。
- 三、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决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 由:有關碩專班學生跨系修課系所間學分費分配機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109年12月9日行政會議提案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決議第三點碩專 班學生跨系修課,系所間經費分配機制,會後請俞副校長協助另案督導協 商,俾利系所依循。

- 三、查併校前原三校對跨系修學分學分費處理方式及跨系修學分經費授權申請單建議草案。(附件 4-1/第 42 頁)(附件 4-2/第 43 頁)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4-3/第 4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本案係配合學術單位需求而規劃,爰予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有關部分系所主管反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人事費需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教師授課鐘點費及相關行政人員加班費等人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系所(半導體系、造船系、水食系)反映經營運作上實有困難,建請可否彈性放寬或訂定流用比例等解套方案,請進修處錄案提送期末辦理之圓桌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五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草案), 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予以懲處態樣,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三、四、五及十一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4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有關第5條條文修正細節部分,請學務處與秘書室法制及稽核 組會後再行研議,授權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5條部分,法制及稽核組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2款第1目、第3款第1目、第5款第1目,統一用語將「情節嚴重」修正為「情節重大」。

- (二)第1款第20目、第2款第6目、第3款第7目、第4款第3目、第5款第8目、第6款第3目均訂有其他與本款情事相類似情形者,考量懲處將影響學生權益及具有可能造成學生身分變動之法律效果,條文宜具明確性,爰建議刪除。
- (三)第5款第2日建議刪除;另同款第1日規範之範圍是否過大,請再予以 檢視。

提案六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為確立各校區畢聯會之社團分類屬性,俾利畢聯會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及規劃 運作,爰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5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附件 7-3 校園竊盜事件處 理流程圖(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燕巢校區於11月28日(假日期間)發生竊盜事件,警政單位進入校園查案,然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109年10月30日修頒)附件7-3校園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未規劃警政單位進入校園乙事,且後續處理範圍未涵蓋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外包單位,一併修訂之。

- 三、檢附本校校園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修訂前、後各一份。(附件 7-1/第 67 頁)(附件 7-2/第 6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决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明確規定學生停修所選之課程,其相關曠課紀錄仍予保留之規定,以免學生 誤解而影響其操行成績,故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69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有關土木系黃主任建議列舉規範學生事假樣態部分,請學務處錄案 提送期末辦理之圓桌會議討論。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為避免學生因缺曠扣分影響學生在學權益,故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73 頁)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為組織調整與增訂選任委員當選後須奉核定之作業程序訂立,爰修 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76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二、為管理與申請作業更為明確劃分故修正本法,使其規範一致。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1/第84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本校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短期住宿每日收費金額調整部分,延 至明年(111)年寒假起施行,本年度暑假維持仍原收費標準辦理。

### 肆、報告案

一、水圈學院發展目標諮詢會議報告(附件 12/第 96 頁)

#### 決定:

- (一)治悉,謝謝院長報告,請各學院參考水圈學院報告內容,分析院內發展現況,據以訂定未來發展方針。
- (二)學生畢業後職場表現與招生良窳與否為正相關,學生畢業後所從事之 行業、位階及薪水,系所可與校內同性質系所及重點學校相互比較, 適度調整課程及發展目標。
- (三)為提升研究能量,請各系所善用學校提供之境外博士生獎助資源,預計 2021 年論文發表目標可達 850 篇,平均每師 1 篇,2022 年底可達 1000 篇。為求學校永續發展,亟需系所共同參與,在教學、課程及研究等面向追求轉型突破,爰請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國際處研訂 OKR 關鍵指標,以利系所體質盤點評估,進而規劃永續發展目標計畫,學校配合匡列經費予以支持,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 (四)英文能力提升對於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相當重要,本校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學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比率已達 50%以上,水圈學院在此部分則亟待努力。在學生英語學習方面,除外語教育中心持續努力外,亦請各所老師協助提醒學生重視英文能力之養成。
- (五)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規劃於110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李副校長於110年4月 20日參加計畫說明會,重點培育學校申請門檻很高,且本校生源多為 高職端,未來如何逐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實 亟需共同思考努力。
- 二、今年為楠梓校區(前身臺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75 周年校慶,2023 年為建工校區(前身為高雄工專)60 周年校慶,2025 年為第一校區(前身為高雄技術學院)30 周年校慶。爰今年(2021年)校慶主場館仍擇定於楠梓校區。相關校園整建修繕工程,請掌握期程,因應校園新建及整建工程增加,總務處人力如有不足可予提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及困擾,敬請師生同仁見諒。

## 肆、其他反映事項

一、風管系陳主任反映該系碩專班學生擬報名參加體育總會舉辦之 109 學年度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個人賽,但報名表上需要加蓋校印或體育 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奔波於體育室及學務處,最後由系所協助申請用 印,未來類此賽事,可否建請由體育室主管直接核章即可。

#### 決定:

- (一)類此用印案件,會後請體育室與學務處協調討論,單一窗口受理方式, 協助完成用印。
- (二)系所主管對於行政服務或作業流程之任何建議,可於系主任 LINE 群組 反映,並請秘書室彙整錄案,送請相關單位檢視精進。
- 二、應英系陳主任建請校長於全國校長會議提案,建議放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排除外籍教師,以增加技職校院遊聘外籍教師之彈性。

決定: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訂於 6 月 30 日辦理,提案應已蒐集完畢,會後請 秘書室洽詢主辦單位可否補送提案,校長亦會將此意見適時向教育部 技職司反映。

伍、散會(11時 53分)